

# 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驴产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创新水平，推动驴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搭建驴产业国际技术创新合作与交流平台、产学研结合及成果推广平台，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特设立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旨在在全球范围内，为驴的种质资源保护、繁殖育种、饲养管理、疾病防控及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进行资助。首期创新基金规模为五年内总投入 1000 万美元，由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资助。创新基金的后期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团体、企业、组织和联盟内部成员的捐赠或国家财政及有关部门的资助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为规范创新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及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相关决议，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基金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外事资金相关规定及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相关决议，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产业研究及支持人才的每个项目的资金。

**第四条** 国际驴产业技术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依法负责项目的招标书发布、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工作的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

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并接受本单位和国际驴产业技术基金委员会会监督检查。

项目负责人自项目批准之日起，每半年（每年7月及1月）需向基金委员会提交电子版项目进展总结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基金委员会对项目进展总结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

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国家和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交流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国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 20 万美元及以下部分为 15%；
- (二) 超过 20 万美元至 40 万美元的部分为 13%；
- (三) 超过 40 万美元的部分为 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

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报基金委员会审核。

**第十四条** 申请人依据《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指南》申请创新委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九、十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基金委员会。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报基金委员会核准。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按照基金委员会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根据项目申请书的预算，由基金委统一向各承担单位拨付资金。并由项目负责人对拨付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基金委员会核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向基金委员会申请、报批。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基金委员会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子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十九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基金委员会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设备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创新基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

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基金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结余资金应当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基金委员会。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基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基金委员会。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基金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金委员会的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由出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在

的项目依托单位共有。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其所在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基金委员会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基金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基金委员会、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基金委员会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基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三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国籍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金委所有。

国际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零一七年八月